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石材产业园（一期、二期）

项目代码：2306-340602-04-05-244996

建设单位：淮北市高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军

单位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街道

联系人：王庆松

联系电话：18156188856

报审时间：2024年11月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石材产业园（一期、二期）	
建设单位	淮北市高岳街道办事处	
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姜秀云	联系方式：13856951639
	单位名称：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证件类型和号码：高级工程师证书（2020）93400188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3年7月27日 皖水保函〔2023〕345号	
专 家 意 见	项目概况	项目的地理位置、建设规模、征占地面积、土石方量、施工方式、施工进度及项目区概况阐述较清楚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补充正射图，复核对外连接道路面积（前后保持一致），复核防治责任范围（有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水土保持措施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已开工项目采用招标价或合同价
	<p>综上所述，本方案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审核，可按照程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18日</p>	

仅供石材产业园（一期、二期）专家意见签署用

姓名 姜秀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233号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7410103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21-2027.03.21

石材产业园（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东山路与王庄路交口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16643m ² ，主要建设内容 7 栋厂房、1 栋已建办公楼及门卫、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313	
	土建投资（万元）	994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4.17 临时：0.08	
	动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42	1.42	0.00	0.00
	取土（石、砂）场	不涉及			
弃土（石、渣）场	不涉及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淮北平原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8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不涉及河流两岸及水库周边的植被保护带；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主体工程选址(线)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23.3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4.2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1.0	
水土保持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一期厂区	沿道路布设雨水管道 1140m，雨水井 56 座，在绿化区域实施土地整治 0.03hm ²	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实施灌草结合的植被建设 0.03hm ²	在裸露地表上实施密目网苫盖 4000m ²	
	二期厂区	沿道路布设雨水管道 400m，雨水井 20 座，在绿化区域实施土地整治 0.01hm ²	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铺设草皮 0.01hm ²	在裸露地表上实施密目网苫盖 1000m ²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工程措施	77.05		植物措施	1.60
	临时措施	1.50		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2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4.00	
总投资		87.55			
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淮北市高岳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及电话	胡国成		法人代表及电话	刘军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6 幢北-806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街道	
邮编	230601		邮编	235037	
联系人及电话	王俊 18019574583		联系人及电话	王庆松 1815618885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附件 1:

石材产业园（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填报说明

建设单位：淮北市高岳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3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4
1.3 施工组织	8
1.4 工程占地	11
1.5 土石方平衡.....	11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14
2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5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5
2.2 取（弃）土（渣）场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6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17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
3.2 执行标准等级.....	17
3.3 防治目标	18
4 水土流失预测	20
4.1 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	20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20
5 水土保持措施	26
5.1 防治区划分.....	26
5.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6
5.3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	27
5.4 措施布设	27
6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30
6.1 编制说明	30
6.2 水土保持投资.....	31
6.3 效益分析	34

附件

附件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附件2 立项批复;

附件3 可研批复;

附件4 整改通知;

附件5 项目分期编报方案承诺说明。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体布置图;

附图3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4 项目雨水管线平面图。

石材产业园（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3年6月，建设单位取得淮北市杜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立项批复。

2023年6月，建设单位取得项目可研批复。

2023年11月，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2024年9月，杜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发现本项目“未批先建”，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限期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11月，淮北市高岳街道办事处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石材产业园（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分期编报说明：2023年6月16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材产业园立项的批复（项目名称：石材产业园、项目代码：2306-340602-04-05-244996）；其中立项占地面积78亩，建设单层钢结构厂房21096m²、办公楼952.5m²等配套设施。

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现阶段主体设计单位仅完成“石材产业园项目（一期、二期）”的具体设计，为落实水土保持法“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要求，本次方案编制仅针对“石材产业园项目（一期、二期）”。

项目三期工程位置计划位于本项目西北侧，与本项目相邻，目前三期土地拆迁、设计资料尚未完成。

项目已于2023年9月开工，截至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形象进度为60%。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1.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建构筑物	主要为项目区新建的 7 栋厂房、1 栋已建办公楼及门卫等,建构筑物基地占地 1.62hm ² 。
道路广场	主要为项目区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 2.58hm ² 。
景观绿化	主要为建构筑物周边、道路两侧等未硬化区域建设的植被,绿化面积 0.04hm ²
附属工程	包含红线内供水供电、雨污水管线以及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 16643m²,容积率 0.59,建筑密度 43%,绿地率 1.03%。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总用地面积	m ²	41712.17	
总建筑面积	m ²	16643.50	
建筑面积(地上)	m ²	16643.5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6643.50	
其中	1#厂房	m ²	1364
	2#厂房	m ²	2728
	3#厂房	m ²	1364
	4#厂房	m ²	1100
	5#厂房(暂时不建)	m ²	2200
	6#厂房(暂时不建)	m ²	2200
	7#厂房	m ²	4587
	8#办公楼(已建)	m ²	952.50
	10#公厕门卫	m ²	100
	9#门卫	m ²	48
建筑密度		0.43	
容积率		0.59	
绿地率		1.03%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5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43	



图 1.1 项目建设现状 (202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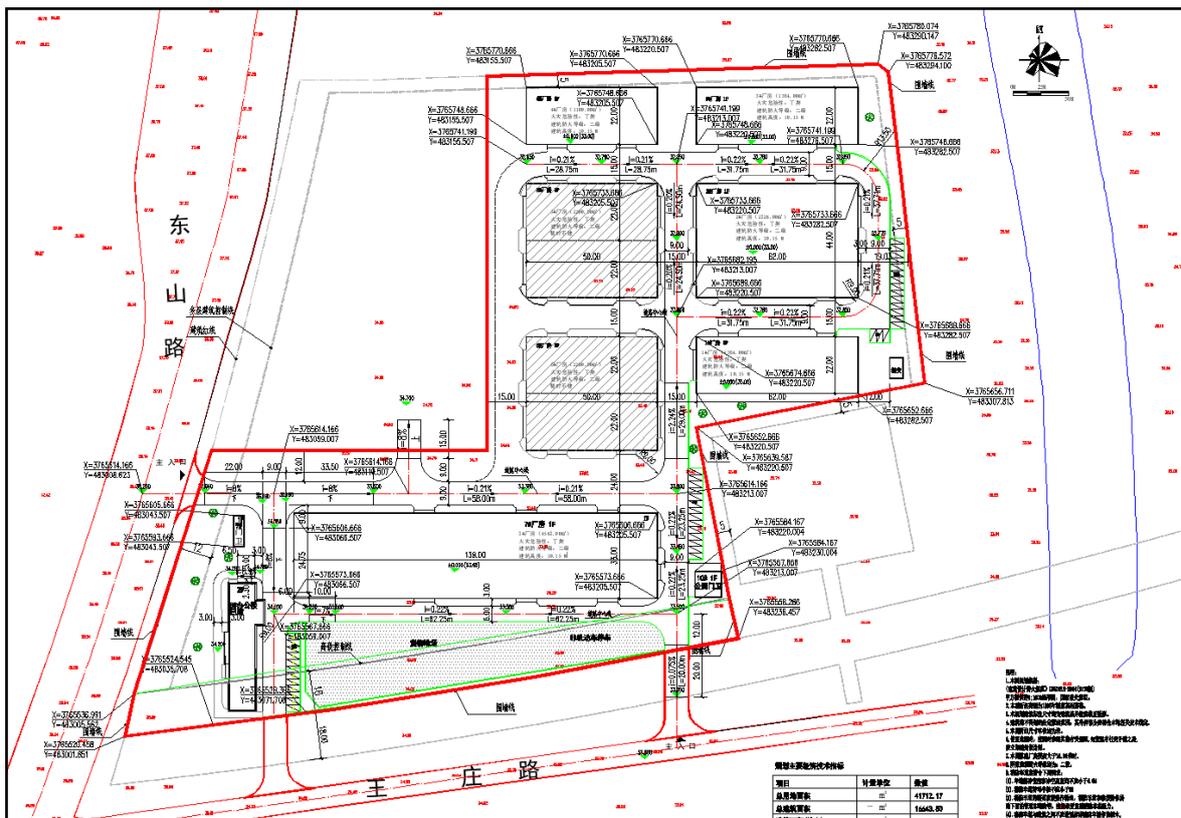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总平面图

1.2.2 工程布置

1.2.2.1 建构筑物

1) 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由 7 栋厂房、1 栋已建办公楼及门卫等建构筑物组成。厂房为 1 层钢架结构，建筑物基础为桩承台结构；办公楼为原有建筑，本次仅翻新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16643.5m²，建筑基底面积 1.62hm²。建构筑物特性表见表 1.3。

表 1.3 建构筑物特性表

单体号	建筑层数	原始高程 (m)	设计标高 (m)	建筑面积 (m ²)	基底面积 (m ²)
1#厂房	1F	32.06~38.59	33.00	1364	1364
2#厂房	1F			2728	2728
3#厂房	1F			1364	1364
4#厂房	1F			1100	1100
5#厂房	1F			2200	2200
6#厂房	1F			2200	2200
7#厂房	1F		33.65	4587	4587
8#办公楼	2F		34.50	952.5	506
9#门卫	1F		34.50	48	48
10#公厕门卫	1F		33.65	100	100
合计	1F/2F			16643.5	16197

2) 竖向布置

本项目原始地面高程在 32.06m~38.59m 之间，整体地形较为平坦，西南高东北低，室内设计标高为 33.00m~34.50m。设计标高与原始高程见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1.2.2.2 道路广场

1) 平面布置

内部道路: 在建筑物周围布设环形道路，道路宽度为 9m，道路全长 800m，总占地 0.72hm²。

对外连接道路: 本项目西侧与东山路有 1 个进出入口，占地 90m²，南侧与王庄路有 2 个进出入口，占地 643m²，对外连接道路共占地 733m²。厂内其余广场占地 1.79hm²。

道路广场硬化总占地 2.58hm²。

2) 竖向布置

本项目原始地面高程在 32.06m~38.59m 之间,整体地形较为平坦,西南高东北低,室外设计标高为 32.78m~37.94m。设计标高与原始高程见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1.2.2.3 景观绿化

根据项目主设景观规划设计,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率 1.03%,绿化面积 0.043hm² (其中灌木 42 株,地被 400m²)。

表 1.4 苗木表

乔木、灌木球、地被			
苗木名称	数量	规格 (cm)	备注
红叶石楠球	42	H40	
草坪	400	满铺	

1.2.2.4 附属工程

1、供水供电

供水:本工程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给水由东山路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供电:本工程强电从东山路市政电网引入 10kV 高压电源至项目区配电房,再由配电房至各单体。

供水供电红线外无临时占地。

2、排水

项目区内雨水、污水分流制的排水系统排出场外。

1) 项目区内雨水排水系统

本工程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管道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室外及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通过雨水井沉淀,经雨水管道排入东侧岱河。项目区内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600,雨水管道总长 1540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76 座。其中红线外与岱河衔接雨水管长 48m,占地 80m²,纳入一期厂区考虑。

2) 项目区内污水排水系统

污水汇合后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汇入西北侧的市政污水管网(衔接处位于红线内,无新增临时占地)。

3、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项目围墙建设在红线上，无退让面积。

1.3 施工组织

1.3.1 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以及现场调查，本工程项目部布设在已建 8#办公楼中，建筑材料就近堆放场内空地，生活区未布置，租用当地民房。红线外无新增占地。

1.3.2 临时堆土场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沟通，本项目设计标高根据原始高程设计，原地貌较设计标高低平均 0.30m，开挖基础的土方直接回填场内低洼处垫高，其余建构物开挖土方临时堆放至基坑四周用于后续基坑回填，未布设大而集中的临时堆土场。

1.3.3 施工道路

本项目交通便利，通过西侧东山路和南侧王庄路直接进场，项目区内施工道路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永久占地范围外未新增临时施工便道。

1.3.4 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施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施工生产用水为自来水。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

1.3.5 施工工艺

1)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机械化施工，根据施工放样及竖向设计进行场平，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结合自卸汽车运输。

2) 基坑开挖

基坑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挖土装土，自卸汽车运土，即挖即运。

基坑开挖土方后期需要回填部分，临时堆放至建构物周边。

3) 土方开挖程序

土方开挖方法：本工程基坑的土方分层机械开挖，基坑机械开挖和基坑护壁交叉同步进行，挖至基坑底部设计标高上 300mm 停止开挖，进入人工修边捡底。工艺流程：确定开挖的顺序和坡度→分段分层平均下挖→修边和清底。

填土工艺流程：基坑底地坪上清理→检验土质→分层铺土→分层碾压密实→检验密实度→修整找平验收。

4) 混凝土工程

所用砼均使用商用砼，从混凝土公司外购运至工地，采用搅拌混凝土运输车运输与浇筑。混凝土工程由人工操作机械、机具完成。

5) 管线施工

管线工程包含污水管、电力管、雨水管等安装工程。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其施工也与道路施工相结合。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开挖土方置于沟边，预埋的管道临时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立即安装管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6) 绿化工程

由机械和人工结合完成，采用机械运土进行场地平整，人工栽植苗木。

7) 夏（雨）季施工

加强混凝土施工时的养护，避免烈日暴晒造成强度不足，干裂等质缺陷，砼渗入缓凝型减水剂，延长砼初凝时间。项目部组成领导小组，检查各机械设备，电箱等是否有防雨棚，道路、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检查各机电设备并做好记录。对各库房、配电房，塔吊基础的防水情况进行检查。各起吊设备，外脚手架应安装避雷装置，防止雷击，大风后及时检查其稳定性、安全性。

1.3.6 施工进度

a) 工期

工程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

b) 工程施工进展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扰动面积为 4.25hm^2 。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包括 1#、2#、3#、4#、7#厂房和 8#办公楼及门卫；二期工程包括 5#、6#厂房。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办公楼、1#、3#、4#、7#厂房建设及周边道排工程，剩余一期工程 2#厂房和二期工程 5#、6#厂房待建。

时间 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9~10	11~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2#、3#、 4#、7#厂房	[Progress bars for 1#-4# and 7# buildings]									
5#、6#厂房	[Progress bars for 5# and 6# buildings]									
道排工程	[Progress bars for road and drainage engineering]									
绿化	[Progress bars for greening]									

图 1.5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横道图



图 1.6 项目建设现状

1.4 工程占地

项目总占地为 4.25hm^2 ，其中永久占地 4.17hm^2 ，临时占地 0.08hm^2 。按照防治分区划分，一期厂区占地 3.50hm^2 ，二期厂区占地 0.75hm^2 ；按占地类型分，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4.25hm^2 。工程占地详见表 1.5。

占地说明：

- 1) 项目红线面积 41712m^2 ；
- 2) 本方案补充对外连接道路占地 733m^2 、红线外雨污水管网占地 80m^2 ，面积纳入一期厂区考虑。

表 1.6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永久	临时	
一期厂区	3.50	3.42	0.08	3.25
二期厂区	0.75	0.75		0.75
合计	4.25	4.17	0.08	4.25

1.5 土石方平衡

1、表土

根据调查，项目区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无表土资源，本方案不做要求。

2、已实施土石方计算

(1) 建（构）筑物基础工程

本项目 1#~7#厂房（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1.62hm^2 ，开挖基础为桩承台基础，基坑开挖部位主要为建筑物梁柱基础承台，基坑挖方量 1.22万 m^3 ，回填量为 0.56万 m^3 ，余方为 0.66万 m^3 ，余方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1#~7#厂房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0.68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31万 m^3 。

办公楼为已有建筑，本次施工仅进行翻新改造，无土石方工程。

小计：项目建（构）筑物基础工程共计开挖土石方量为 1.22万 m^3 ，回填量 0.56万 m^3 ，余方为 0.66万 m^3 ，余方调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2) 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和通信，管线沿道路布设。项目内部道路

施工时同步进行管线埋设施工，管线工程开挖后应及时铺设、及时回填土方并压实，项目管线长度 1540m，管线埋深 1.5m，开挖宽度约 0.8m。管线工程已实施挖方 0.07 万 m³，填方 0.05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2 万 m³。

管线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0.10 万 m³，填方 0.07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3 万 m³，余方调运至本区域基坑外场地平整填高。

(3) 基坑外场地平整

根据施工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原始标高为 32.06m~38.59m，室外设计标高 32.78m~37.94m，基坑外场地区域面积为 2.63hm²，结合主体设计，前期项目原始标高相较于厂区地面设计标高平均低 0.30m，基坑外场地平整开挖 0.10 万 m³，回填 0.79 万 m³，前期基坑外场地平整已开挖土石方 0.10 万 m³，已回填 0.49 万 m³，回填的土方除由本区域开挖的土方外均由建构筑物基础及管线工程开挖的多余土方调运。

综上，前期施工总挖方 0.85 万 m³，总填方 0.85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表 1.7.1 已实施土石方调查表 单位：万 m³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建构筑物基础		0.68		0.31			0.37	③				
②管线工程		0.07		0.05			0.02	③				
③场地平整		0.10		0.49	0.39	①②						
合计	0.85		0.85									

3、待实施土石方计算

(1) 建构筑物基础工程

本项目 1#~7#厂房（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1.62hm²，开挖基础为桩承台基础，基坑挖方量 1.22 万 m³，回填量为 0.56 万 m³，余方为 0.66 万 m³，余方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1#~7#厂房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0.68 万 m³，已回填土方量为 0.31 万 m³，后续待开挖土方量为 0.54 万 m³，待回填土方量为 0.25 万 m³。

(2) 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和通信，管线沿道路布设。项目内部道路施工时同步进行管线埋设施工，管线工程开挖后应及时铺设、及时回填土方并压实，

项目管线长度 1540m，管线埋深 1.5m，开挖宽度约 0.8m。管线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0.10 万 m³，填方 0.07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3 万 m³；余方调运至本区域基坑外场地平整填高。管线工程已实施挖方 0.07 万 m³，填方 0.05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2 万 m³；后续待开挖土方量为 0.03 万 m³；待回填土方量为 0.02 万 m³。

(3) 基坑外场地平整

根据施工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原始标高为 32.06m~38.59m，室外设计标高 32.78m~37.94m，基坑外场地区域面积为 2.63hm²，结合主体设计，前期项目原始标高相较于厂区地面设计标高平均低 0.30m，基坑外场地平整开挖 0.10 万 m³；回填 0.79 万 m³，前期基坑外场地平整已开挖土石方 0.10 万 m³；已回填 0.49 万 m³；后续回填的土方由建构筑物基础等开挖的多余土方调运。

本项目后续开挖土方 0.57 万 m³，回填土方 0.57 万 m³，无余方，无借方。

表 1.7.2 待实施土石方统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建构筑物基础		0.54		0.25			0.29	③				
②管线工程		0.03		0.02			0.01	③				
③场地平整				0.30	0.30	①②						
合计	0.57		0.57									

4、总体土石方平衡

综上总体土石方为：挖方 1.42 万 m³，填方 1.42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表 1.7.3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建构筑物基础		1.22		0.56			0.66	③				
②管线工程		0.10		0.07			0.03	③				
③场地平整		0.10		0.79	0.69	①②						
合计	1.42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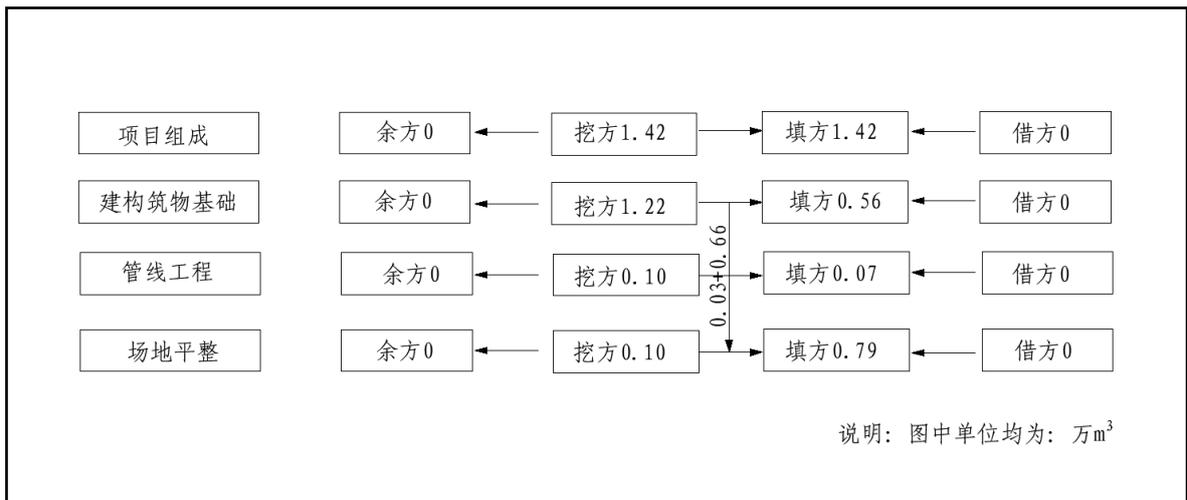


图 1.7 土石方平衡框图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2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1~表 3.1.3。

表 3.1.1 《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符合性评价

序号	《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不涉及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不涉及	满足要求

表 3.1.2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分析与评价

序号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满足要求

表 3.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分析与评价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T50433-2018)	本工程情况	评价
1	3.2.1 条第 1 款：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满足要求
2	3.2.1 条第 2 款：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项目距岱河 48m、不涉及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3	3.2.1 条第 3 款：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2.2 取（弃）土（渣）场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不涉及取土场、弃渣场。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4.25hm^2 ，其中永久占地 4.17hm^2 ，临时占地 0.08hm^2 （包含红线外连接道路及雨污管网衔接占地）；一期厂区占地 3.50hm^2 ，二期厂区占地 0.75hm^2 。



图 3.1 防治责任范围正射图

3.2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及《淮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淮政秘〔2018〕105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位于杜集区城市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3.3 防治目标

a) 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b) 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1) 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按照优于建设前土壤侵蚀强度，土壤流失控制比定为 1.2。

2) 是否涉及城市区：项目位于城市区，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 2%。

3) 项目特点：

表土保护率：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无表土资源，不列表土保护率。

林草覆盖率：本项目绿化面积 0.043hm^2 ，林草覆盖率可达 1%，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有限制性要求，经综合分析，林草覆盖率调整为 1%，故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 1%。

综上，设计水平年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见表 2.1。

表 2.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指标	北方土石山区 一级标准		修正				修正后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位于城市区内	位于重点防治区	项目特点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0.30					1.2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	99
表土保护率(%)	95	95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7
林草覆盖率(%)		25		+2		-26		1



4 水土流失预测

4.1 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

根据主设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4.25hm^2 ，无损毁植被面积。本工程总挖方 1.42万 m^3 ，填方 1.42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4.2.1 土壤流失量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土壤侵蚀强度分类分级标准，本项目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

前期施工期水土流失调查

1) 前期施工降雨情况

表 4.1 工程开工至 2024 年 9 月降雨量统计表

		降雨量(mm)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份	月份												
	2023							422			70.5		
2024		17	66	46	17.5	0.5	12.5	532	72.5	292.5	42.5		

2) 前期施工水土流失面积调查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及工程施工资料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截止到目前，项目区扰动面积 3.50hm^2 。

3) 前期施工土壤侵蚀模数、侵蚀时段、侵蚀面积调查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降雨资料，经综合分析前期各时段土壤侵蚀强度、时间、面积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及面积调查表

项目组成		施工期各时段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及侵蚀强度 (t/km ² .a)	
		主体工程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一期厂区	2023.9~2023.12	3.40	580
	2024.1~2024.11	2.20	420

4) 前期施工造成的土壤流失量调查

根据工程前期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侵蚀强度、结合降雨资料,经调查,项目区可能已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4.1t,其中背景值 5.4t,新增值 8.7t。

表 4.3 水土流失量调查表单位: t

组成时间		水土流失量	背景流失量	新增流失量
一期厂区	2023.9~2023.12	4.9	1.5	3.4
	2024.1~2024.10	9.2	3.9	5.3
总计		14.1	5.4	8.7

后续施工期水土流失预测

a) 预测单元

预测单元根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项目区地形、气象、植被等基础资料,按扰动方式相同、扰动强度相仿、土壤类型和地质相近、气象条件相似、空间上相连续的原则,将项目的扰动地表划分为 2 个扰动单元。本工程扰动单元划分见表 4.4。

表 4.4 预测单元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水土流失分类			面积 (hm ²)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一期厂区	扰动单元 1	未硬化区域	水力作用下的水土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45
二期厂区	扰动单元 2	5#、6#厂房区域	水力作用下的水土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75

b) 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

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 3 年。

施工期预测时间按连续 12 个月为 1 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 1 年计，不足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计。本项目雨季为 6~9 月。

不同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详见表 4.5。

表 4.5 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一期厂区	扰动单元 1	一期未硬化区域	0.45	0.5	0.03	3
二期厂区	扰动单元 2	5#、6#厂房区域	0.75	0.5	0.01	3

c) 预测方法

根据各计算单元所属的扰动类型，选择相应的计算公式。本次预测单元公式选用见表 4.6。

表 4.6 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标表

土壤流失类型（水力作用）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扰动后）	$M_{yd}=RK_{yd}L_yS_yBETA$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	$M_{yz}=RKL_yS_yBETA$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M_{yd}=RK_{yd}L_yS_yBETA$$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mm/ (hm² h);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hm² h/ (hm² MJ mm);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 hm}^2 \text{ h} / (\text{hm}^2 \text{ MJ mm})$ 。

2)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计算

扰动前计算单元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量参照公式：

$$M_{yz} = RKL_y S_y B E T A$$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 mm} / (\text{hm}^2 \text{ h})$ ；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 hm}^2 \text{ h} / (\text{hm}^2 \text{ MJ mm})$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3) 新增土壤流失量估算

生产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流失量的估算，应分别计算扰动前后同一扰动区域、同一时期、相同外营力条件下的土壤水蚀量，扰动后的土壤流失量与扰动前的土壤流失量之差即为新增土壤流失量。

d) 预测结果

通过调查及预测，本工程后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9.2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1.8，新增水土流失量 7.4t。

表 4.7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d} (t)	R (MJ m m/ ($hm^2 h$))	K_{yd} ($t hm^2 h /$ ($hm^2 MJ mm$))		L_y	S_y	B	E	T	A (hm^2)	$t(a)$	预测水土 流失量 (t)
				N	K								
扰动单元 1	一期未硬化区域	6.8	5188.2	2.13	0.0037	1.62	0.56	0.418	1	1	0.45	0.5	3.4
扰动单元 2	5#、6#厂房区域	11.3	5188.2	2.13	0.0037	1.62	0.56	0.418	1	1	0.75	0.5	5.6

表 4.8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 (t)	R (MJ mm/ ($hm^2 h$))	K ($t hm^2 h /$ ($hm^2 MJ mm$))	L_y	S_y	B	E	T	A (hm^2)	$t(a)$	预测水土 流失量 (t)
扰动单元 1	一期未硬化区域	1.3	5188.2	0.0037	1.62	0.56	0.170	1	1	0.45	0.5	0.6
扰动单元 2	5#、6#厂房区域	2.1	5188.2	0.0037	1.62	0.56	0.170	1	1	0.75	0.5	1.1

表 4.9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1}	M_{yz2}	R	K	L_y	S_y	$B1$	$B2$	E	T	A	$t(a)$	背景 流失 量/t	预测水 土流失 量/t	新增 总量/t
扰动单元 1	一期未硬化区域	0.02	0.04	5188.2	0.0037	1.62	0.37	0.073	0.119	1	1	0.03	3	0.06	0.12	0.06
扰动单元 2	5#、6#厂房区域	0.007	0.014	5188.2	0.0037	1.62	0.37	0.073	0.119	1	1	0.01	3	0.02	0.04	0.02

4.2.3 土壤流失量预测成果

通过调查及预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23.3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7.2t,新增水土流失量 16.1t。

表 4.9 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汇总表

时段 / 分区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总量(t)	新增流失量(t)	所占比例(%)
施工期	7.1	23.1	16.0	99.4
自然恢复期	0.1	0.2	0.1	0.6
合计	7.2	23.3	16.1	100.0
一期厂区	6.1	17.7	11.6	72
二期厂区	1.1	5.6	4.5	28
合计	7.2	23.3	16.1	100.0

4.3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结合当地水土流失及房地产工程施工特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如下:

1) 工程建设中场地开挖整治、主体工程建设等在施工过程中,扰动了原土层,破坏了土体结构,可能会影响其稳定性,为水土流失加剧创造了条件,在强降雨条件下,可能会对工程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2) 临时堆料、堆土在堆放过程中受降雨和地面径流的影响,易产生水土流失。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地表裸露、临时堆土若不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护措施,遇到降雨容易产生水土流失,地表径流夹带的泥沙大量进入市政雨水管线,对周边排水造成不同程度的淤积。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依据项目区地貌特征、主体工程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一期厂区和二期厂区 2 个防治区。防治区划分见表 5.1。

表 51 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内容
一期厂区	主要为项目区新建的 1#、2#、3#、4#、7#厂房、8#已建办公楼、门卫、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及临时占地对外连接道路和红线外雨污管网 0.08hm ² ，总占地面积 3.50hm ² 。
二期厂区	主要为项目区新建的 5#、6#厂房及周边排水、绿化、硬化工程，占地面积 0.75hm ² 。

5.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 一期厂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施工后期，植被建设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置雨水管道、雨水井。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施工后期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施工期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和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苫盖。

2) 二期厂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施工后期，植被建设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置雨水管道、雨水井。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施工后期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施工期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和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苫盖。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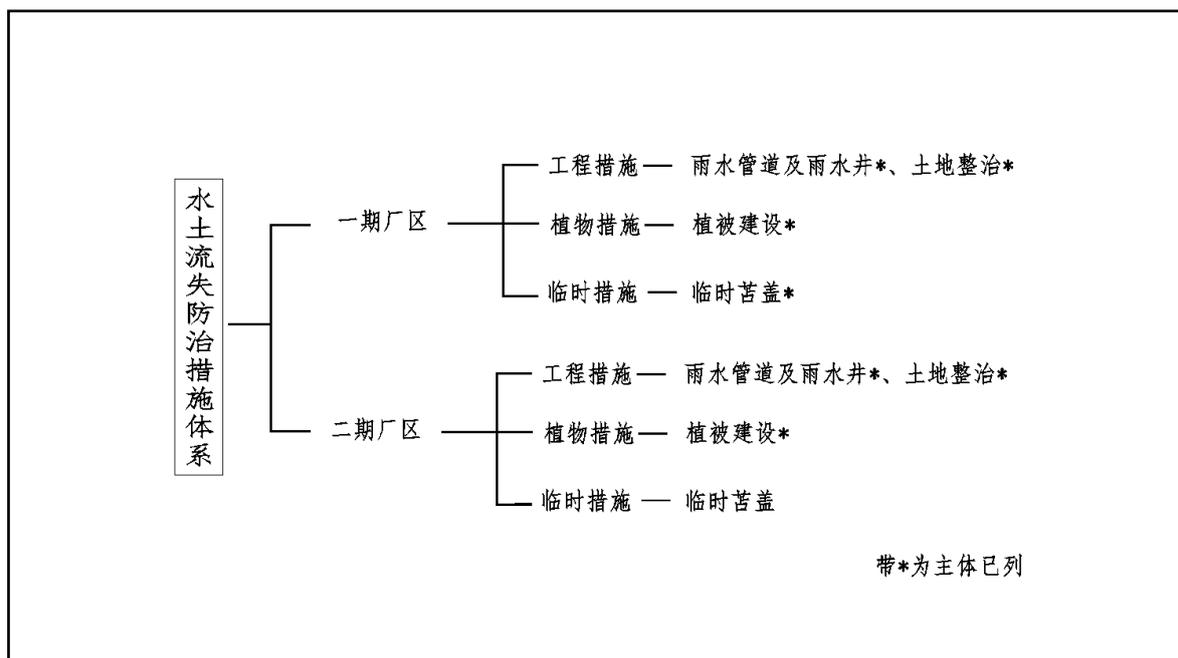


图 5.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

5.3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

1) 排水设计标准：室外设计标准为重现期 $P=3$ 年，降雨历时 $t=10\text{min}$ ，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2)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一期厂区域别为 2 级，二期厂区域别为 3 级。

5.4 措施布设

5.4.1 一期厂区

a) 主体已列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主体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3hm^2 ，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12 月。

排水工程：沿项目区道路两侧及建构筑物周边铺设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600，雨水管道总长 1140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56 座，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10 月~11 月。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 0.03hm^2 （其中灌木 31 株，地被 300m^2 ），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12 月。

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和裸露堆土进行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0.40hm^2 ，实施时段为 2023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

表 5.2 一期厂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3	主体已列，待实施
	雨水管道	m	1140	主体已列，已实施
	雨水井	座	56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2	0.03	主体已列，待实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2	0.40	主体已列，已实施



图 5.2 一期厂区已实施水保措施现场照片

5.4.2 二期厂区

a) 主体已列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主体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1hm^2 ，实施时段为 202 年 10 月~12 月。

排水工程：沿项目区道路两侧及建构筑物周边铺设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雨水管道总长 400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20 座，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7 月~9 月。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

0.01hm² (其中灌木 11 株, 地被 100m²), 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0 月~12 月。

b) 方案新增

临时苫盖: 方案新增后续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和裸露堆土进行密目网苫盖, 苫盖面积 0.10hm², 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0 月。

表 5.4 二期厂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01	主体已列, 待实施
	雨水管道	m	400	主体已列, 待实施
	雨水井	座	20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01	主体已列, 待实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0.10	方案新增, 待实施

表 5.5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各防治区措施量		合计
			一期厂区	二期厂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03	0.01	0.04
	雨水管道*	m	1140	400	1540
	雨水井*	座	56	20	76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03	0.01	0.04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0.40*	0.10	0.50

*表示主体已列

6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6.1 编制说明

1) 编制原则

①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

②主体工程概算定额中未明确的，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2) 编制依据

①《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②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

③《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

④《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⑤《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2019年4月4日）。

3) 编制方法（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单价由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67号文”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①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率计算；

②现场经费：按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计算；

③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费率计算；

④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率计算；

⑤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率计算；

⑥扩大费用：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扩大系数计算。

4) 施工临时工程计算依据

施工临时工程费中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投资和的 1.5% 计算。

5) 独立费用计算依据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方案编制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①建设管理费：本项目建设管理费纳入主体一并考虑，不再计列。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纳入主体监理，不计列。

③方案编制费：按合同额计列为 2.0 万元。

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根据市场价，计列 2.0 万元。

6)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项目已开工，此项费用不再计列。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4.25hm^2 (42525m^2)，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本工程按征占地面积 4.25hm^2 (42525m^2)，并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 收取，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2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4.2525 \times 1 \times 0.8 = 3.4020$ 万元。

6.2 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7.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7.05 万元，植物措施 1.60 万元，临时措施 1.50 万元，独立费用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20 万元。详见表 6.1。



表 6.1 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已列	总计 (万元)	
		建安 工程 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栽(种) 植费	苗木、草、 种子费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77.05	77.05	
1	一期厂区					57.04	57.04	
2	二期厂区					20.01	20.01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60	1.60	
1	一期厂区					1.20	1.20	
2	二期厂区					0.40	0.4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0.30				0.30	1.20	
1	一期厂区					1.20	1.20	
2	二期厂区	0.30				0.30	0.3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00	4.00	4.00	
一	建设管理费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00	2.00	2.00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	2.00	2.00	
一~三部分合计		0.30			4.00	4.30	79.85	
基本预备费(3%)						0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20	3.4020	
水土保持总投资						7.70	79.85	

表 6.2 分区措施投资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	总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77.05
一	一期厂区				57.04
1	雨水管道	m	1140	/	57.00
	雨水井	座	56		
2	土地整治	hm ²	0.03	1.2	0.04
二	二期厂区				20.01
1	雨水管道	m	400	/	20.00
	雨水井	座	20		
2	土地整治	hm ²	0.01	1.2	0.01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60
一	一期厂区				1.60
1	植被建设	hm ²	0.03		1.20
二	二期厂区				0.40
1	植被建设	hm ²	0.01		0.04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50
一	一期厂区				1.50
1	密目网苫盖	m ²	4000	0.03	1.20
二	二期厂区				
1	密目网苫盖	m ²	1000	0.03	0.3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00
一	建设管理费(万元)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万元)				/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万元)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2.00
五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
一~四部分合计					84.15
基本预备费(3%)					/
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20
水土保持总投资					87.55

表 6.3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备注
1	土地整治	hm ²	1.20	引自主设
2	密目网苫盖	m ²	0.03	引自主设

6.3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 本方案实施后,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全面整治, 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有效地拦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流失量、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 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 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通过本方案的实施, 防治责任范围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0hm², 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0.04hm², 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 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4.2t。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4.25hm², 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化覆盖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面积, 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6.4。

表 6.4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一期厂区	0	0.03	0.03	3.43	3.46	3.50
二期厂区	0	0.01	0.01	0.73	0.74	0.75
合计	0	0.04	0.04	4.16	4.20	4.25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 至方案设计水平年, 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 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6.5。

表 6.5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4.20	98.8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4.2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52.6	达标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3.8		
渣土防护率 (%)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1.31	99.2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1.32		
表土保护率 (%)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	/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43	97.7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44		
林草覆盖率 (%)	1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043	1.0	达标
		总面积	hm ²	4.25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20hm²，水土流失面积 4.25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10.7t/km²·a 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8.7，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frac{\text{未硬化面积} \times \text{侵蚀模数 1} + \text{硬化面积} \times \text{侵蚀模数 2}}{\text{总面积}} = \frac{0.09 \times 180 + 4.16 \times 0}{4.25} = 3.8 \text{ km}^2 \cdot \text{a}$$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200}{3.8} = 52.6$$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1.31 万 m³，临时堆土总量 1.32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2%。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无表土资源，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043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44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7%。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0.043hm^2 ，防治责任范围 4.25hm^2 ，林草覆盖率为 1.0%。